

浙江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教师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2025年修订)

一、评聘范围

(一)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含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新农院)教师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研究为主岗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

(二) 研究为主岗教师评聘高校教师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研究系列高级职务); 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评聘农业推广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农业推广系列高级职务)。

二、岗位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师德修养。熟悉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研究系列高级职务者具有良好的研究及产业化能力和成果,农业推广系列高级职务者具有较高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水平。

三、任职资格

具有博士学位; 50周岁及以上教师,学历和学位可放宽至硕士。承担学校、新农院公益性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师德考核等级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业绩条件

(一) 研究员、副研究员

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职务的,学术条件参照相关学院学科,要求具有一定的产业化技术研发基础; 社会服务需完成学校及新农院社

会服务工作并考核优良。

（二）农业推广研究员

1. 必备条件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教育 教学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学校组织的农技推广等培训（含实践环节）64课时； （2）下基层开展农技推广教育培训年均8次以上； （3）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门。
科学 研究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2项，原则上，近五年年均科研经费应达到新农院教师平均水平。横向经费累计到款600万元及以上，成果获奖不作要求。 成果获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省部级奖（一等奖前三人、二等奖前二人、三等奖第一完成人）1项； （2）新品种（品系）、新农药、新饲料添加剂、新兽药等国家审（认）定/登记/批件（第一完成人）1项； （3）国家标准（第一完成人）1项； （4）农机装备入选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第一完成人）、省首台套（第一完成人）1项； （5）新品种（品系）、新农药等省级审（认）定/登记（第一完成人）2项； （6）省部级三等奖（前三人）、行业标准（第一完成人）、省级标准（第一完成人）2项；

	(7)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5项。 学术论著：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4篇。 主编省级教材论著1本可作为学科主流刊物论文2篇纳入业绩统计（仅可替换1次）。
行业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 (2)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3) 获省部级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感谢信等； (4) 在行业产业中获有认可度和影响力的荣誉称号等。
社会服务	承担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并考核优良。

2. 可选条件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申报者需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2项：

- (1) 获省部级及以上农业主推技术、主导品种等推广成果2个；
- (2) 转化专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2项（每项50万元以上）或主要执笔(排名第一)撰写的智库成果A类及以上等级1篇及以上；
- (3) 累计到款800万以上或转化金额累计达到150万元及以上；
- (4) 承担有组织的高质量基地平台等2个。

3. 引领性指标

- (1) 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国家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 (2) 获国家级技术研发及推广成效、精准帮扶、乡村振兴等

典型项目或优秀案例。

如取得上述引领性成果业绩之一的，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三）农业推广副研究员

1. 必备条件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教育 教学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学校组织的农技推广等培训（含实践环节）32课时； （2）下基层开展农技推广教育培训年均4次以上； （3）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门。
科学 研究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原则上，近五年年均科研经费应达到新农院教师平均水平的1/2。横向经费累计到款300万元及以上，成果获奖不作要求。 成果获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主要完成人、三等奖前三人）1项； （2）新品种（品系）、新农药、新饲料添加剂、新兽药等国家审（认）定/登记/批件（主要完成人）1项； （3）国家标准（主要完成人）1项； （4）农机装备入选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主要完成人）、省首台套（主要完成人）1项； （5）新品种（品系）、新农药等省级审（认）定/登记（参加）2项； （6）省部级三等奖（主要完成人）、行业标准（主要完成人）、

	省级标准（前三人）2项； （7）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4项； （8）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参加）15项。 学术论著：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科主流刊物论文5篇。主编省级教材论著1本可作为学科主流刊物论文2篇纳入业绩统计（仅可替换1次）。
行业影响力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担任省部级及以上专家； （2）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 （3）获省部级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感谢信等； （4）在行业产业中获有认可度和影响力的荣誉称号等。
社会服务	参与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并考核优良。

2. 可选条件

除满足必备条件外，申报者需具备以下可选条件中2项：

- （1）获省部级及以上农业主推技术、主导品种等推广成果1个；
- （2）转化专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1项或主要执笔（排名第一）撰写的智库成果A类及以上等级1篇及以上；
- （3）累计到款400万以上；
- （4）承担有组织的高质量基地平台等1个。

3. 引领性指标

- （1）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国家科技奖三等

奖（排名前三）；

（2）获省部级技术研发及推广成效、精准帮扶、乡村振兴等典型项目或优秀案例。

如取得上述引领性成果业绩之一的，可视同满足可选条件。

五、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增加学科主流刊物论文1篇；

（2）增加成果获奖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其他

教师根据聘任岗位性质及发展需要，申请评聘相应系列高级职务。选择评聘系列后，再次申请同级职务时，原则上不应更换评聘系列。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I类）教师晋升研究系列高级职务后可申请转岗至对应系列。评审未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根据《浙江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大发人〔2020〕50号）文件执行。

附件：

业绩统计原则

（1）研究系列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5年的工作业绩；农业推广系列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新农院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2）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

（3）承担的社会服务工作主要是指经新农院认可的公益性技术推广工作，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推广，新农院外设校级研究机构建设、科技小院技术服务或示范推广，担任国家、地方各产业岗位专家或首席专家或科技特派员等。

（4）原则上统计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同一篇论文仅用于1个人的职称晋升。申报农业推广副研究员至少有1篇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5）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计算方法根据农业生命环境学部相关规定。

（6）在学校规定截止日期及以前网上在线发表（ONLINE）的论文可计入当年申报业绩。

（7）列入业绩统计的科研项目，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新增并已启动的项目，当年批准的国家基金项目可列入业绩。

（8）以下项目纳入国家级项目统计：

① 国家级项目子课题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课题负责人为外

校的子课题达到75万元及以上);

② 省部级重大项目合同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③ 横向项目同一合同累计到位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9) 申报农业推广副研究员的,浙江省“三农九方”项目、省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子项50万元以上按省部级项目统计。

(10)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大北农科技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等科技部国家奖励办公室确认的主要社会力量设奖及中国专利金奖、中华农业科技奖优秀创新团队等纳入省部级奖励统计。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按省部级三等奖统计。全国一级学会的理事、副理事及荣誉称号等按省部级专家、荣誉统计。

(11) 援疆、援藏、驻点对口帮扶一年及以上的,即满足社会服务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2) 在品种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要影响力成果的,由新农院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

(13) 考虑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时间差等因素,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设定一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当年度申报,上一年度的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基本条件仍然适用。过渡期结束后,上述条件不再作为申报依据。